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案	**		12120111401258352G	王春江	津西青市监处罚〔2025〕215号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没收违法所得 21538.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五项	主动履行 15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6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5〕215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111401258352G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南河镇

法定代表人：王春江

2025年6月23日，我局接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移送线索，移送线索显示**存在自立收费项目等违法行为。2025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核查，在当事人收费系统中，发现当事人自立“表面麻醉”等收费项目。我局于2025年7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为患者皮肤表层麻醉服务时，收取“表面麻醉”费用，收费价格为15元每次，该项目规范收费价格为7元每次，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共收取26次费用，多收

取费用 208 元。当事人为患者提供导尿治疗服务时，收取“导尿材料”费用，收费价格为 28 元每次，规范收费价格为 25 元每次，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期间共收取 4 次费用，多收取费用 12 元。当事人为患者提供治疗服务时，收取“快针”费用，收费价格为 7 元每次，规范收费价格为 6 元每次，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期间共收取 13 次费用，多收取费用 13 元。当事人为患者开具中药提供煎药服务时，收取煎药费，收费价格为 4 元每次，规范收费价格为 3 元每次，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期间共收取 1942 次费用，多收取费用 1942 元。当事人为患者提供妇科治疗服务时，自立收费项目“妇科治疗费”，收费价格为 90 元每次，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期间共收取 40 次费用，多收取费用 3600 元。当事人为患者提供上门诊疗服务时，自立收费项目“健康管理费”，收费价格分别为 53.1 元每次、64.6 元每次、258 元每次，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期间共收取 5 次费用，多收取费用 481.9 元。当事人为患者提供伤口缝合手术服务时，自立收费项目“局部麻醉”，收费价格为 200 元每次，2024 年 4 月 5 日收取一次，共收取 200 元。当事人为患者提供早期流产项目服务时，自立收费项目“麻醉费”，收费价格为 300 元每次，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共收取 16 次费用，多收取费用 4800 元。当事人为患者提供针灸治疗服务时，自立收费项目“针灸针”，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费价格为 2.5 元每次，共收取 339 次，多收取费用 847.5 元；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费价

格为 1.9 元每次，共收取 5698 次，多收取费用 10826.2 元。当事人上述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未执行《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规定的收费价格，多收取费用共计 22930.6 元。

2025 年 7 月 10 日当事人启动退费程序，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能退还多收价款。2025 年 9 月 17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津西青市监责退[2025]4 号），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的价款，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共计 1392.1 元，未退还的多收取费用 21538.5 元应予以没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整改的现场情况；
3. 对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事实情节；
4.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 号）（光盘），收费系统收费记录，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事实情节；
5. 移送线索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6、退款公告及退款说明，证明当事人积极退款的事实情节。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2025年9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5〕28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号）“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目录》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当事人作为公立医疗机构，应根据《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设立服务项目、收取费用。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的价格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五）“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五）“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对需签名或者盖章的证据及相关资料已盖章签字认可，且在调查期间整改违法行为，积极采取退费措施，在可能范围内消除价格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

则，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21538.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